

傳 媒 監 管 局

全

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於上月廿九日正式否決二零

一二年香港實行普選，對香港政

制發展當然是一大轉捩點。這個

決定，其實對傳媒發展也有深遠

影響，關鍵在於政府應否在未來

十年沒有真正民主的環境下，把

電訊管理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二

合為一，成立一個重量級的監管

機構，名為「通訊事務管理

局」。

有關成立此監管局的諮詢早於二零零六年結束，業界亦已向政府提出意見，政府也曾向其他有此經驗的國家取經，看來萬事俱備，只待一錘定音。

總結英國把五個有關傳播監管機構合併為一的經驗，及學術界和國際組織對這類監管機構的研究，我認為一日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並非由普選產生，「通訊事務管理局」都不宜成立，否則，該局認授性和獨立性會成疑；其超大的權力，缺乏制衡，可能會影響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。

超大的權力缺乏制衡

港府建議合併廣管局和電管局，一大理由跟合併九廣鐵路和地下鐵路一樣，都是為了增加協同效應。此外，政府也考慮到媒體發展趨向多功能，好像手機可以用作睇電視、上網、睇電影。業界經營的生意範疇也多元化，

電訊商不單提供網絡，還會製作節目；而電視台將來也可能染指電訊商的生意，提供流動電視網絡兼節目。

媒體的界限愈來愈模糊，但政府目前只按傳統媒體的性質而分門監管，這對業界、消費者和有意投資的財團來說，都顯得過時和不公平：電訊歸電管局，電視和電台歸廣管局，各有發牌規定和程序；電管局管頻譜分配、技術質素和業界競爭是否公平，而廣管局則有權對節目質素提出調查和懲處。

根據政府的構思，新成立的「通訊事務管理局」，將來統一負責電訊商、電台和電視台的發牌和監管，務求監管要求較目前各有各做更公平和一致，並可簡化程序。

我先不談兩局合併後會否增 加效益，最值得關心是這個將來對傳媒通訊操生殺大權的超級管理局，有何制衡？事實上，學術界和國際媒體組織對於這種近年興起的「滙流監管機構」(converged regulator)所作的研究，最關注的是這種機構的中立性，特別是政府會否透過此監管機構，干預言論自由。

聯合國轄下主管信息通訊技術的國際電聯(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，簡稱 I T U) 和世界銀行創辦的

Inform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 (簡稱 InfoDev) 零七年發表的報

告，形容此為「political capture」的危機：(媒體)監管機構必須獨立，兼顧社會各方面的利益和意見。而滙流監管機構若從屬於政府，只向政府負責，其獨立性很可能成疑問。

該兩個國際組織還提出，滙流監管機構要發揮其效用，不受政府或者業界左右，社會必須有以下三個有利條件：具制衡力的政治制度、法治和專業人才。

香港情況有別英國經驗

英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合併五個媒體監管部門為一，成立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，成為發展滙流監管機構的世界先驅，學術界都就英國經驗，作出研究。在短短的日子裡，這個新監管機構減省了成本和人手，向業界徵收的一些牌費也可降低，消費者的口袋也因而受惠。

更重要的研究發現是，在過去幾年，未有投訴指英國政府影響這監管機構的運作，言論自由也未有受損。取得此佳績，主要歸功於政治和法治制度的健全。Office of Communications是法定機構，董事局成員由(民選)政府委任；其權力來自法例，權限也受制於法例，亦即是說，權力來自民選國會。它的經費雖百分百

未有宣成立「超級」

來自向業界徵收的牌費，但每年要向國會呈交年報，並接受審計署作衡工量值審查。

港府計劃成立的「通訊事務管理局」，同樣是法定機構，形式上和英國的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很相似；甚至二零零六年政府發表諮詢文件前數個月，廣管局還邀請Office of Communications的副主席Richard Cooper來港演說，大談英國的經驗。但港府的構思和英國的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比較，只是形似，由於香港欠缺英國政治制度上的優良土壤，所以我預期這個監管局會很易受政府或商界影響，獨立性會備受質疑。

首先從其權力來源說起。

「通訊管理局」的權力將源於法例，審議和通過法例的立法會只有一半議員（共三十名）由普選產生，另一半來自功能組別小圈子產生。

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提出「普選與功能組別並無排斥」的言論後，邁向普選的未來十年，功能組別看來不會輕易廢除。這個以財團利益和親政府為主的立法會，會審議和通過怎麼樣的法例，以賦予「通訊事務管理局」的權力呢？

另一個角度是人事安排。

「通訊事務管理局」的董事局成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，缺乏公

眾認授性的行政長官，何以保證其委任的董事局成員，不偏不倚地執行公平而又兼顧各方利益的政策？

本月八日東區法院裁判官游德康對「民間電台」非法廣播一案所作的判決，正是針對行政長官操電台發牌的最終話事權，卻缺乏制衡。游德康在其判詞指出，「電訊條例」訂明的電台發牌制度，行政長官根據廣管局的建議，決定發牌與否，然而廣管局一半成員乃由行政長官委任（按：另一半成員為官方成員）。

欠缺獨立的發牌機制，違反基本法和人權法對市民有言論自由的保障。於是，游德康裁定要撤銷「民間電台」六名成員非法廣播的控罪。（律政司對此判決即時提出上訴，並向法庭申請禁制令，要求法庭基於公共安全理由，禁止「民間電台」廣播。本文截稿前，法庭並未就此作出判決。）

另一令人憂慮之處，是政府傾向保留電管局和廣管局的原班人馬，過渡至新成立的管理局；換言之即以公務員為主導。這樣的手部份原來監管部門的公務員，近四份之一的人手皆為新聘的。

政府的立場曖昧

法定監管機構，在香港並非電視台的監管，事關重大，不單影響投資意欲，還關乎本港言論自由程度。現在廣管局可就市民投訴，向電台和電視台的節目內容，進行調查，裁定有否違反守則，並有權作出懲處，輕則是口頭警告，重則是罰款，甚至暫時吊銷牌照。至於將來若「通訊事務管理局」成立，這種對節目內容的監管，會否伸延至電訊商提供的服務呢？

港府在有關成立「通訊事務管理局」的諮詢文件中，偏偏沒有就內容監管上，提出政府具體的看法，只是很籠統地說任何有關節目內容的監管，政府會確保言論自由和消費者利益得到保障。

相對之下，港府的構思，比對新監管模式不安。所以我認為未有民主制度前，香港不宜設立「通訊事務管理局」；這個機構即使會產生協同效應，為庫房節省不少，但遠遠不能補償對言論自由可能帶來的損耗。

英國保守，當年英國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成立之時，只接

■陳貝琼
新聞及傳播學院導師
香港中文大學